

##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回购实施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等议案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灵狐科技：回购股份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等相关公告；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，披露了《灵狐科技：回购股份方案（修订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；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等议案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；会后按照相关规则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，公告了回购实施时间区间为：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。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5 天。截止 2019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回购期届满，本次回购已经实施完毕。

## （二）回购实施情况与实施方案对照

根据公司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，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 万股，回购价格上限为 7 元（含 7 元），回购价格下限为 5 元（含 5 元），回购资金上限为 280 万元，下限为 200 万元，公司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《股份回购方案》对照如下：

1、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8.5 万股（占回购方案预计上限的 71.25%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0.9%。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0 万股（含 40 万股），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格为 6.3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 元/股，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为 5 元（含 5 元）至 7 元/股（含 7 元），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规定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1,659,63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9.27%，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,800,000 元（含 2,800,000 元），公司回购使用资金总额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规定。

4、公司于回购期间对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进行了详细披露，2019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，

2019年8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月度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公司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，或者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说明是否存在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

公司不存在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## 二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后期股权激励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且自有资金充足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## 三、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

自公司首次披露《回购股份方案》之日起至回购期届满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